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金发拉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5号”文核准，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1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5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15102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511.50	8,913.33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48.10	924.15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9,659.60	24,837.48

201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足；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不超过15,000万元。

二、本次结项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①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②	尚需支付尾款③	利息收益④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⑤=①-②-③+④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511.50	8,913.33	1,137.01	2,151.00	14,612.16

三、拟结项募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本次结项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一）拟结项募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9月25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根据本公司营销网络的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本项目拟以购买、租赁或联营的方式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新建营销网点146家，新建网点包括：旗舰店1家，品牌形象店145家；另外对原有旗舰店升级改造1家。通过投资建设旗舰店和品牌形象店数量，进一步深化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号召力，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的议案》。根据本公司营销网络的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本项目拟以购买、租赁或联营的方式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新建营销网点 145 家，新建网点包括：旗舰店 1 家，品牌形象店 143 家，综合体验店 1 家；另外对原有旗舰店升级改造 1 家。通过投资建设旗舰店、品牌形象店和综合体验店，进一步深化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号召力，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第一，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第二，原募投项目编制时间较早，随着时间的推移，多数城市商业铺面价格水平持续上涨，导致实体终端零售店铺的购买成本过高，若按原计划在此类城市主要商圈购买商业店铺，投入产出效益将难以把控，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考虑到以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降低购买旗舰店和品牌形象店铺的数量，改为以租赁铺面为主，以购买为辅的策略，降低了开店成本，提高了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形成了资金结余。

第三，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进行合理的理财规划，使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了一部分利息收益。

四、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14,612.16 万元（含利息收益）。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14,612.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结项条件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关于本次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 源

陈运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